



为基层减负 让干部作为

代表委员热议《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

新华社记者

近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发出《关于解决形式主义突出问题为基层减负的通知》,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

《通知》发出后,引起参加全国两会的代表委员关注和热议。大家表示,《通知》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作风建设,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的一系列重要讲话和指示批示精神,回应广大基层干部关切,措施精准,温暖给力,激励广大基层干部崇尚实干、担当作为,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征程中释放更多干事创业的热情和活力。

为基层干部“减负”“松绑”

一口气读完手机弹窗推送的“基层减负”相关新闻,全国人大代表、浙江省台州市路桥区路南街道方林村党委书记方中华感觉心头热乎乎的:“条条措施都很精准,讲到了基层干部的心坎上,反映了基层呼声!”

“中办印发通知为基层减负,体现了党中央将作风建设一抓到底的决心。”全国人大代表、河南省审计厅厅长汪中山去年就曾就基层负担过重问题走访调研,看了《通知》全文后,他感受颇深。

“加班加点写材料,没日没夜整数据,一心一意填表格,辛辛苦苦编简报……成了当前一些地区基层工作的真实写照。”汪中山认为,落实《通知》的要求,将真正让基层干部从繁杂的事务中脱身,回归基层服务群众的本色。

“千千万万的基层工作者对《通知》的印发鼓掌叫好!”全国政协委员、长沙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王国海感慨,《通知》明确提出将2019年作为“基层减负年”,给种种形式主义敲响警钟,将进一步激发广大基层干部奋发有为、真抓实干的热情和信心。

聚焦突出问题、拿出切实措施

针对文山会海反弹回潮,督查检查考核过多过频、过度留痕等突出问题,《通知》制定一些硬杠杠,针对了不少硬措施,着力为基层干部“减负”。

对此,全国人大代表、河北柏乡国家粮食储备库主任尚金锁表示,只要各地严格按照《通知》要求落实,就能真正实现为基层减负的目标,把干部从文山会海和过多过频的督查检查中解脱出来,将时间和精力用于切实为群众服务上来。

在基层调研中,全国人大代表、湖北省天门市委书记庄光明对一些督查考核工作出现的“失焦失准”问题印象深刻:“有的考核工作,还要找



原作:程硕

群众去抽查政策条款。部分群众文化水平较低,说的不太准确,考核中就要被扣分。事实上,对政策落实的督查考核,重心应该是看基层的执行情况,看群众是不是真的受益了。”

“文件内容干货很多,坚定了我们整治形式主义的信心。”全国政协委员、中国社会科学院信息情报研究院院长张树华说,文件措施实、针对性强,给开拓进取、真抓实干的干部“上保险”,让奋战在改革发展一线的基层工作者能安心、有信心、干劲足。

进一步完善机制、抓好落实

《通知》还对抓落实的工作机制作出安排,

在完善问责制度和激励关怀机制等方面提出了务实举措,同时提出加强组织领导,为解决困扰基层的形式主义问题提供坚强保障。

全国人大代表、天津市东丽区华明街道胡张庄村党总支书记杨宝玲认为,《通知》为基层减负,并不是简单做减法,而是既减负也鼓励,要求完善激励关怀机制,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为担当者担当,为负责者负责。

“要创造良好的外部环境,激发干部担当作为的内生动力。”全国人大代表、江西省九江市涌塘村党总支书记李洪亮说,通过落实基层减负的各项措施,可以让基层干部把更多的精力用于为群众办实事上,让广大一线工作者

有尊严、有干劲、有奔头。

“《通知》下发后,各级政府要进一步明确各项工作权责,狠抓落实。”全国人大代表、安徽省宣城市市长张冬云建议,各地各部门要加强组织领导,加大对形式主义突出问题的督查与执纪,推动基层政治生态、作风面貌焕然一新,形成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

全国政协委员、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科与发展规划处处长马璐建议,通过明晰的权责机制和健全的容错纠错机制,鼓励基层公务员大胆实践、勇于创新,在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伟大实践中贡献更多的智慧和力量。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破除公平正义最后一道藩篱

最高法审判委员会专职委员刘贵祥等回应“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记者孙奕、谭谔晓、罗沙)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12日下午在梅地亚中心举行记者会,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就“基本解决执行难”相关问题回答了记者提问。

清理历史性积案化解执行难

刘贵祥说,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关于“切实解决执行难”的重大部署,最高人民法院2016年3月提出用两到三年时间基本解决执行难问题,破除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藩篱。

他说,三年来,人民法院清理了一大批历史性积案,对历史性的、多年前的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录入到信息化案件系统中,然后再进行筛查,凡是有瑕疵、不符合结案标准的,重新查控财产,重新以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为着力点,予以进一步化解和解决。

他表示,人民法院还大力推进执行模式的重大变革,如建立网络化财产查控系统、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出台失信名单制度等,来破解执行中的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等难题。

刘贵祥表示,针对消极执行、拖延执行、选择执行、乱执行问题及执行作风不端、执行纪律不严等现象,人民法院打造了信息化数据铁笼,实现对执行案件的全方位监控。还制定了50多个执行方面的司法解释和规范性文件,严格约束执行权的运行,控制执行权的滥用。

争取今年年底提交民事强制执行法草案

刘贵祥表示,尽管“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但在有些地区、有些方面执行难依然存在,甚至还比较突出,实际上“我们对存在的问题和短板还是心中有数”的。

他举例,以信息化建设来说,虽然我们建立了网络查控系统,但实践中存在着隐匿财产、转移财产的情况,虽有网但捞不着鱼,这是个短板。另外,查控系统还存在运行不畅、部分信息不准确的现象。



▲3月12日,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新闻中心举行记者会,邀请最高人民法院审判委员会副部级专职委员刘贵祥(中)、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吴偕林(右)、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葛晓燕就“攻坚基本解决执行难”相关问题回答中外记者提问(拼版照片)。

新华社记者沈伯韩摄

对历史性的、多年前的案件进行全面核查,录入到信息化案件系统中,然后再进行筛查,凡是有瑕疵、不符合结案标准的,重新查控财产

建立网络化财产查控系统、推进信用惩戒体系建设、出台失信名单制度等,来破解执行中的查人找物难、财产变现难等难题

民事强制执行法已经被列入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起草民事强制执行法,争取在今年年底将草案提交审议

刘贵祥表示,有些地方还存在选择性执行、消极执行、乱执行等现象,同时还有许多历史性的案件没有彻底消化等,因此必须咬定“切实解决执行难”这个目标不放松、不懈怠、不动摇。

他介绍,下一步要推进完善强制执行的立法体系。目前,民事强制执行法已经被列

入立法规划,最高人民法院正在按照全国人大常委会的要求,紧锣密鼓地起草民事强制执行法,争取在今年年底将草案提交审议。

加大对贪腐分子的经济处罚力度

刘贵祥介绍,党的十八大以来,各级人

民法院在发挥司法职能,惩治贪腐犯罪的同时,加大了对贪腐分子的经济处罚力度,追缴其非法所得,提高违法犯罪成本。

他说,2015年8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刑法修正案(九),其中对贪污贿赂犯罪增加了“罚金刑”,从相关司法解释可以看出,对贪腐犯罪的“罚金刑”适用标准要远远高于一般犯罪“罚金刑”的适用标准,同时,对于没有追缴到案的犯罪分子非法所得,要一追到底,不设时限,随时发现随时追缴。

他透露,党的十八大以来,人民法院共依法审结省部级以上领导干部职务犯罪案件117件,117人。其中29人被判没收全部个人财产,其余88人被判处罚金、没收部分个人财产。财产刑全部执行到位。绝大多数犯罪分子的贪污所得被全部追缴。

在执行中将法律效果和社会效果有机结合

在执行工作中,对企业的执行有时会面临两难。比如,当企业陷入债务危机时,法院如果加大执行力度,很可能造成企业破产。如何把加大执行力度和追求最好的社会效果有机结合呢?

刘贵祥表示,人民法院在处理这类案件时,要坚持公权力的审慎性和谦抑性,审时度势进行把握。尽可能采取执行和解的办法,与双方当事人沟通,让企业能够活下来,保住就业,促进经济发展。

他表示,要做好执行和破产程序的衔接,通过破产重整和破产和解,进行新的债务组合。“有很多企业畏惧提破产这个事,实际上有时重整和解是解决债务危机的一个很好办法。”

刘贵祥还表示,对法院来说,在采取查封等控制措施的时候,一定要把握好界限。绝不能明显超标查封,能活封的不要死封,尽可能采取对生产经营影响最小的执行方式。不能把民事纠纷当作刑事犯罪去处置。

“在执行程序中,法官要有充分的考量,要追求最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他说。

两会 新华时评

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宣布“基本解决执行难”,司法公正“最后一公里”上的“拦路石”正被移除。“基本解决执行难”这一阶段性目标如期实现。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只有法院的判决得到有效执行,司法公正和权威才能更好地得到彰显。破解执行难,是一场关乎民心民愿的攻坚战,更是一场关乎公平正义的保卫战。

从中央深改组审议通过《关于加快推进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监督、警示和惩戒机制建设的意见》,到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意见,基本形成综合治理执行难工作格局;从与公安部等16家单位联合建立失信被执行人信用惩戒机制,到失信被执行人“一处失信、处处受限”;从着力解决财产变现难题,推行网络司法拍卖,到以拒不执行判决裁定罪判处罪犯1.3万人,拘留失信被执行人50.6万人次……三年来,人民法院全力攻坚,执行模式发生深刻变革,执行工作更加规范有序。

破解执行难敢于动真格、出实招,“老赖”自然不敢再肆意妄为。不过,看到骄人成绩的同时,我们也要清醒地看到:与党中央提出的“切实解决执行难”目标和人民群众期待相比,还有差距;从“基本”到“切实”之间,执行工作仍然面临不少问题。

不能执行的判决,如同白纸一张。力破执行难,“基本解决”是一个新的起点。如何避免执行难问题反弹?如何形成解决执行难问题的更强合力?如何实现“切实解决执行难”这个更高目标?这些问题,都还需要更进一步努力破解。

在党中央的坚强领导下,在社会各界的大力支持下,人民法院仍将继续强化部门联动,健全综合治理格局;仍须进一步健全解决执行难长效机制,完善联合信用惩戒体系,严厉打击拒执行为;仍须更多通过深化改革破解难题,借助信息化发展提供更多“答题”的科技支撑……

一鼓作气、一以贯之,才能进一步解决好执行难问题,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记者梁建强) 新华社北京3月12日电

破执行难,『基本解决』是新起点